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北京广播大厦 5&9&10&13&17 层

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二〇二四年六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载了《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7）。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7日下午14时30分在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办事处工业园达能路3号公司会议室举行。

3、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2024年6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05,42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691%。

(1) 经本所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412,478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62%。

(2)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92,950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5829%。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含通讯方式）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含通讯方式）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

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经监票人和计票人监票、验票和计票。

3、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将表决结果录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系统；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在网络投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总数和表决结果统计数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205,428 股，其中同意 56,196,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205,428 股，其中同意 56,196,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8,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6,205,428 股，其中同意 56,196,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8%；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8,49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见证律师: (签字)

颜克兵: 颜克兵

张亚全: 张亚全

陈乐: 陈乐

2024年6月27日